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8 号）核准，金枫酒业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75,947,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 7.65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0,999,905.00 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3,641,995.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新增 10 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项目、品牌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4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40,207.7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070.59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承诺 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专户余额	投资进度
1	新增 10 万千升新型高品	35,010.00	22,824.78	14,714.42	65.20%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专户余额	投资进度
	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				
2	品牌建设项目	20,000.00	16,014.34	5,356.17	80.07%
3	补充流动资金	1,354.20	1,368.63	-	101.07%
	合计	56,364.20	40,207.75	20,070.59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投入金额 1,368.63 万元比拟投入金额 1,354.20 万元超出 14.43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本期一并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新增 10 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的开工建设时间延期至 2015 年三季度。

2、品牌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实施阶段。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新增 10 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已于 2016 年年底完工，目前进入验收决算阶段，募集资金专户仍有一定资金余额，因此在项目实施期间将会出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实施主体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将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库门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自有资金将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开设的自有资金账户中支取。

2、投资产品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包括国债、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4、投资产品的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其中募集资金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一）闲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2016 年 5 月 5 日，石库门公司以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人民币定向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2.95%，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起息，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到期。

2、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以 6,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 3.05%，自 2016 年 4 月 23 日起息，已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到期。

3、2016 年 11 月 4 日，石库门公司以 6,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2.8%，自 2016 年 11 月 5 日起息，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到期。

4、2016年11月7日，石库门公司以1,3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2.85%，自2016年11月8日起息，将于2017年5月8日到期。

5、2016年11月8日，石库门公司以2,7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2.85%，自2016年11月9日起息，将于2017年5月9日到期。

6、2016年11月2日，公司以4,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2.95%，自2016年11月2日起息，已于2017年2月2日到期。

7、2017年2月21日，公司以2,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3.85%，自2017年2月21日起息，将于2017年5月21日到期。

（二）闲置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9月7日，公司以1,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2.90%，自2016年9月7日起息，已于2016年12月7日到期。

2、2016年9月9日，公司以1,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3.00%，自2016年9月9日起息，已于2016年12月9日到期。

3、2016年9月9日，公司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广赢安薪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10%，自2016年9月9日起息，已于2016年12月8日到期。

4、2016年12月9日，公司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3.20%，自2016年12月9日起息，已于2017年3月8日到期。

5、2016年12月19日，公司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3.50%，自2016年12月19日起息，已于2017年3月19日到期。

6、2017年1月5日，公司以6,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

3.10%，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起息，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到期。

7、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以 2,000 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 3.50%，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起息，将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到期。

8、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以 3,000 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 3.70%，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息，将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到期。

9、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以 6,000 万元自有资金作为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日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3.90%，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息，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到期。

10、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以 2,000 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 3.55%，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起息，将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到期。

11、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以 3,000 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 3.90%，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息，将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到期。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现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